（上接B346版）

数据–模型–智能体”的全栈能力，并应用于客户服务优化、智能数据分析等业务场景，有效支撑通信运营商从传统服务商向数字经济赋能者的战略转型，助力行业客户实现业务价值重构与运营模式创新。

在运营商业务支撑市场领域，公司成功中标中国移动总部及福建、江苏、贵州等省份项目，中标贵州移动CRM系统统一营销调度能力研发项目、中移齐鲁创新院数据标注委外研发项目等新客户项目，进一步巩固运营商省级市场地位。

在大数据行业赋能领域，公司与中国移动省公司以及中移总部合作，成功中标云南移动、湖北移动、山东移动、内蒙古移动等项目，以“运营商大数据价值赋能行业业务”为核心，持续提供产品研发、项目实施和运营支撑服务。在人工智能领域，公司紧密跟进AI–大数据–云原生–信创技术演进，形成全面AI支撑体系，从统一纳管调度、大小模型一体化、智能体构建等平台和公司级算法仓，到90+通用能力，300+AI业务场景应用，形成全栈数智化产品体系的全链条交付。2025年，公司成功中标多个中国移动省公司AI系统平台、数智人、AI算法模型研究、数字员工等项目，并在中国铁塔人工智能算法及系统开发、视频监控场景AI算法等项目持续突破。公司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领域全年累计实现收入近2.60亿元，同比增长近22%。此外，通过部署DeepSeek、Qwen、九天、GLM等大模型，年度实现服务于营销、一线支撑、OA办公等超200个业务场景，月均调用量超3,000万次。公司凭借智能体平台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与创新能力，成功入选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2025年6月发布的《AI Agent智能体产业图谱1.0》，标志着公司在人工智能前沿赛道的领先地位获得国家级权威机构高度认可。

法定代表人：王晶

公司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6–005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13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4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的财务信息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6）。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计，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0,931,189.3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63,689,420.62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640,541,536.96元，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638,822,031.73元。

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2025年年度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现暂以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1,013,097,91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4,138,825股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股利249,739,772.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出现股权激励行权、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情形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五、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25年度审计相关费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董事会拟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25年度审计相关费用（含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320万元，审计费中包含会计师事务所的差旅费和住宿费。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续聘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当年审计事项确定支付有关费用。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撰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公司治理（ESG）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撰写履行社会责任相关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5年度ESG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各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预计2026年度将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19.7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于存量业务担保事项的延期续存及新增业务的担保事项，该担保额度将全部用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其中14.20亿元系对原有担保事项的续期。上述预计担保额度系公司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向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上限，实际担保金额以届时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载明为准。

在前述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担保事项进行决策，并允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而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更好地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商融担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网商融担公司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融资性担保额度不超过18.50亿元，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时止。董事会可以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定网商融担公司为小微客户提供的融资担保事项，每笔担保不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因业务经营需要变更授权事项的，则需重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查阅了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对在任的两位独立董事2025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独立性、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及人员安排、风险判断、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审计调整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申请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不超过25.00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包括采用保证金或担保、抵押进行交易，或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等，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十八、审议《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发放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现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董事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核前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鉴于本议案所有董事利益相关均回避表决，故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现参考国内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总经理胡钢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6–007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拟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审议程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0,931,189.3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63,689,420.62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640,541,536.96元，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638,822,031.73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40,541,536.96元。

3、基于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与全体股东分享经营成果，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2025年度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现暂以截止至本报告披露日的总股本1,013,097,91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4,138,825股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股利249,739,772.50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379,948,465.66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为629,688,238.16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2.29%。

（二）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出现股权激励行权、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情形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含中期分红）	249,739,772.50	556,082,410.29	506,548,957.50
回购注销总额	281,123,045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0,931,189.38	1,009,533,840.72	1,003,594,740.3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4,638,822,031.7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640,541,536.9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312,371,140.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281,123,0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母净利润	1,008,019,923.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1,593,494,185.29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1,312,371,140.29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总额占比利润分配总额的100%，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利润分配预案未超出可分配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以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02%、25.09%。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6–008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均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胡素萍，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葛骅，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柯锋宇，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林宏华，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人林宏华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20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22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100万元（含税），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动。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依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及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6–009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各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预计2026年度将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19.7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于存量业务担保事项的延期续存及新增业务的担保事项，该担保额度将全部用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其中14.20亿元系对原有担保事项的续期。上述预计担保额度系公司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向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上限，实际担保金额以届时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载明为准。

上述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经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时止。在前述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担保事项进行决策，并允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而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二、担保额度的预计情况

1、各子公司担保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8.95%	1.66	1.20	1.65%	否
	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31.34%	5.21	18.50	25.46%	否

注：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87亿元。

2、担保额度调剂

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可将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1）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3）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4）上市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在上述累计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调剂事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徐沛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39号2110

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主营业务：商业保理业务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5,845,137.67	90,983,593.77
负债总额	42,776,058.16	17,236,868.46
其中：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2,387,253.55	17,041,949.1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53,069,079.51	73,746,725.31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总收入	136,382,469.14	29,645,186.10
利润总额	24,710,412.71	24,297,535.30
净利润	22,064,411.21	20,677,645.80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张玲莉

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39号2111室

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主营业务：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担保业务。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2,435,692.07	222,442,246.37
负债总额	77,813,667.32	69,709,832.64
其中：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5,952,078.14	5,116,515.0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34,622,024.75	152,732,413.73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总收入	305,329,497.79	219,320,991.40
利润总额	3,237,976.94	16,456,085.08
净利润	6,044,065.06	18,110,388.98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公司将于担保实际发生时与金融机构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并根据担保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及时满足各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被担保人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财务风险可控。

2、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满足其拓展业务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其市场综合竞争力。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掌握与监控其资金流向和财务变化情况，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内部审计以防范和控制风险。

3、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若其他股东无法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4、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1,311.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81%。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效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65,35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6.52%。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65,35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6.52%；对外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总金额为179,354.00万元（涵盖在上述265,354.00万元的风险敞口中），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4.68%。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已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8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4.9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6–010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融资性担保情况概述

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商融担公司”）是一家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对外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是其主营业务。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决策效率，现申请公司股东会关于网商融担公司的融资担保业务对董事会做如下授权：

网商融担公司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融资性担保额度不超过18.5亿元，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时止。董事会可以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定网商融担公司为小微客户提供的融资担保事项，每笔担保不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因业务经营需要变更授权事项的，则需重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网商融担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向网商融担公司外部合作的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且通过合作金融机构风险评审以及网商融担公司担保审核的小微客户的债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网商融担公司与银行、信托公司等合作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协议，对被担保人向网商融担公司合作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始终坚持“服务小微，合规发展”的经营理念，以金融科技和大数据分析为核心工具，以小微金融为主要方向，在小微客户风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次为网商融担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使其可以与外部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合作，为优质小微客户增信从而降低小微客户融资难度，既能够提升公司服务小微商户的能力，又能够为公司带来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网商融担公司有着科学的风控体系，始终坚持监管合规要求，明确限制单笔担保的金额上限和融资期限，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1,311.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81%。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效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65,35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6.52%。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65,35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6.52%；对外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总金额为179,354.00万元（涵盖在上述265,354.00万元的风险敞口中），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4.68%。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已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8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4.9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6–011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19号文”），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9号文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6–012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较低风险的标准化金融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合计不超过3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金额：使用合计不超过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主要投资我国金融市场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较低风险的标准化金融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有担保的其他有固定收益的债券，以及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或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等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本次委托理财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基本原则、审核流程与权限、核算管理、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均为低风险理财产品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6–013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开展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为防范汇率和利率的波动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的衍生品交易，主要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买卖、对公期权、货币掉期、外汇NDF、货币互换、利率互换、利率掉期等。

2、交易金额：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2.50亿元（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5.00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上述衍生品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4、风险提示：公司将严格根据《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但在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风险、履约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全球化业务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海外业务的收入规模和占比逐步提升，收支结算币别及收支期限的不匹配形成了一定的外汇风险敞口。为防范汇率和利率的波动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的衍生品交易，降低风险敞口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拟采用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等外汇衍生品，对冲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等的汇率波动风险，其中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等外汇衍生品是套期工具，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等是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降低汇率、利率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程度，从而达到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2、交易金额：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2.50亿元（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5.00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交易方式：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主要对应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瑞郎、港币、澳元、雷亚尔等，主要涉及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买卖、对公期权、货币掉期、外汇NDF、货币互换、利率互换、利率掉期等。交易对手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来源为使用一定比例的银行授信额度或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授权经营层在审议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上述衍生品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和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授权额度。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已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对外汇衍生品合约采用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初始及后续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由金融机构根据公开市场交易数据进行定价。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报告；

4、《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6–015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再另行发放津贴。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2万元/年（含税）。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薪酬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